

证券代码：833023

证券简称：君瑞恒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股东会任命产生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相应职务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。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履行义务，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	第七条为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并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后，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。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

<p>动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，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，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，应有书面委托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行。</p>	<p>权、履行义务，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，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，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，应有书面委托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行。</p>
<p>第十三条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600 万股。</p> <p>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</p>	<p>第十三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，已发行股本 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；注册资本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 <p>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且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；</p>

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<b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b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三十八条为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）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二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</p>	<p>第三十八条为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职工代表董事、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</p> <p>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）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二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</p>

<p>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（十七）股东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。</p>	<p>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（十七）股东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。</p>
<p>第七十六条为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</p>	<p>第七十六条为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关联股东未回避的，该表决权不计入，但不影响其他股东表决的效力；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</p>
<p>第九十六条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。</p>	<p>第九十六条为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通知该董事并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解除其职务的建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为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为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</p>

于监事。 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于监事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；经理如为高级管理人员，亦不得兼任监事。
第一百四十九条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；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公司亦可按照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为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由股东会决定；董事会可以提出聘任建议，但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先行委任。
<p>第一百七十八条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八条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公告并通知债权人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最低注册资本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修改章程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后，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修改章程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后，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。</p>
<p>第二百零一条为设公司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。</p> <p>公司秘书应当符合《珠海经济区商事</p>	<p>第二百零一条为设公司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董事会秘书；如</p>

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 (一) 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(二) 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	设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，负责信息披露、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筹备等事务；不设董事会秘书的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秘书应当符合《珠海经济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 (一) 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(二) 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